附件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须知

一、实施高处作业“五个必须”规定：

（一）必须培训持证上岗。高处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合格，专门或者经常进行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必须实行作业审批。高处作业实施作业票制度，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

（三）必须做好个人防护。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和系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挂钩或者安全绳必须系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并高挂低用。

（四）必须落实工程措施。现场需按规范搭设的脚手架、防护网、防护栏等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在涉石棉瓦、彩钢瓦、轻型棚等不承重物高处作业前，必须采取搭设稳定牢固的承重板等工程措施。

（五）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处作业现场必须安排监护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确认、监护、通信联络等工作，作业期间不得离开现场

二、高处作业“六不施工”要求：

（一）未进行安全教育交底不施工。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教育应将预防高处坠落的相关内容作为宣讲、提醒的重点。未经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的工人，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二）未落实高处作业管理不施工。施工单位应组织高处作业人员定期检查身体，严禁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当作业人员出现身体不适、疲劳过度、精神不振等情况时，禁止从事高处作业。应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从事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未落实上述高处作业管理措施的，一律不得开展施工作业。

（三）安全防护用品无保障不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帽、安全带纳入统一管理，实施统一采购，落实进场验收及见证送检制度，严禁从业人员佩戴自购、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管理人员应每天对高处作业人员佩戴及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行为。未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保障的，一律不得开展施工作业。

（四）不编制实施专项施工方案不施工。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将预防高处坠落作为专项施工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结合工程实际编制专项措施。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五）安全防护不到位不施工。施工单位应针对不同作业环节、各专业工种可能面临的高处坠落风险，完善各项防护措施及管理措施，安全防护及管理不到位的，一律不得开展施工作业。

（六）未开展安全巡查不施工。施工单位应每天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高处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应留存照片、影像资料及台账并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未开展安全巡查，安全作业条件不满足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展施工作业。